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6 年度 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新增运力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综合评审结果有关事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6 年第 79 号），对评审结果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一艘 **13,000 载重吨**具备甲醇加注功能的化学品船运力（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运力”）。公司将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运力的审批手续，最终新增运力以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2019 年至今，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九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公司连续八年九次累计 13 个项目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

二、获得新增运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本次获得新增运力综合评审第一名，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专业化经营、船舶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及综合服务

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本次取得具备甲醇加注功能的化学品船运力，是公司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响应航运绿色低碳转型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该船型契合行业清洁能源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优质运力供给、优化船队结构，推动船队向绿色化、高端化升级，持续巩固公司在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新增运力能够更好匹配下游大型石化客户多元化运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